

漢「科」獻疑

——從出土漢簡談起

李俊芳*

摘要

學術界通常認為，漢代法律形式主要有律、令、科、比。實際上持這種觀點的人忽視一個重要問題，如果漢代有「科」這種法律形式，史載曹操制「甲子科」的原因「藩國難改漢朝之制」就不能成立。因為「科」如果是有獨立品格意義的法律形式的話，曹操將其作為自己制定法典的名稱，仍然是改變漢制，顯然於理難合。何況迄今為止，無論已公佈的出土《額濟納漢簡》中的「購賞科條」與《居延新簡》的「捕斬匈奴虜購償科別」，還是傳世文獻中「科」的記載，都無法證明漢「科」作為具有獨立品格意義的法律形式存在。

程樹德將《唐六典》中「甲子科條」誤認為是指代「甲子科」，因此，「科條」不僅其含義無一例可作為漢「科」存在言之鑿鑿的證據，而且程樹德認為其作為「科」的全稱指代史亦無載。誤認「科」為法律形式者也並非空穴來風，史載之「科」不乏以律令為載體者，即法律條文、各種法律的稱呼，其本身即為律令。

關鍵字：漢、科、法律形式

* 河北大學宋史研究中心教授